

基层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的现实困境与实践路径

彭 城

中国广电四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分公司 四川 成都 610000

【摘 要】：基层国有企业处在生产经营、资产管理和基层党建交汇位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能否落实，直接影响权力运行边界和经营风险防控。本文分析基层国有企业廉政责任落实背景，梳理党委主体责任虚化、业务流程脱节、日常监督分散和考核追责弱化等困境，提出责任清单化管理、廉洁风险进入经营流程、监督整改销号和考核问责结果运用等实践路径。基层党组织把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岗位责任和经营事项放在同一链条内，能够减少责任空转、问题悬置和结果运用偏软等现象。

【关键词】：基层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监督整改；考核问责

DOI:10.12417/3041-0630.26.12.020

引言

国有企业基层单位承担项目建设、物资采购、资产运营、客户服务和安全生产等具体事项，廉洁风险常嵌在审批、验收、支付和岗位授权中。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如果停在会议部署、责任书签订和材料报送层面，就难以约束业务节点中的真实权力。国有企业廉洁从业制度进一步要求主体责任、监督贯通和经营管理全过程同向运行。基层单位落实责任制，必须把党组织领导作用、经营权限和廉洁风险放入同一工作链条。

1 基层国有企业廉政责任落实背景

基层国有企业处在公共资本、生产经营和基层治理交汇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能停留在会议部署和年度签字。近年制度文本持续强化党组织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检监督协同，要求廉洁要求进入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全过程^[1]。基层单位点多面广、岗位流动频繁、项目和采购事项密集，责任制落实必须把党委研究、部门执行、纪检监督、支部反馈和职工监督连接起来，形成有事项、有证据、有整改、有结果运用的日常治理结构。

2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的现实困境

（1）党委主体责任虚化与压力传导衰减：现实困境首先表现为党委主体责任被压缩成文件责任。部分基层单位把党风廉政建设等同于年初计划、廉洁承诺和节点教育，党委会议对工程采购、资产处置、招投标、外协管理等高风险事项研究不足，责任清单只列岗位名称而缺少任务条件、完成时限和证据要求^[2]。压力传导到班组和项目一线后，又容易被生产指标、成本压力和进度考核稀释，形成上级要求明确、基层执行泛化的落差。

（2）业务流程脱节与廉洁风险识别滞后：责任制落实的第二重阻滞在于廉洁风险没有嵌入业务流程。采购询价、合同变更、工程签证、费用报销和资产租赁等事项往往由业务部门按效率逻辑推进，纪检或党务部门在事后检查时才看到材料。

风险识别滞后会使异常价格、关联交易、重复验收和拆分审批等问题错过前端控制窗口，廉洁要求变成流程之外的提示语，难以约束具体岗位的裁量行为。前端字段越清楚，事后解释空间越小。

（3）日常监督分散与问题整改迟缓：基层监督力量有限，党务、纪检、审计、财务、法务和业务检查各有台账，问题口径和整改要求不统一，容易形成重复检查与关键事项漏管并存的局面。一些整改只停留在补材料、写说明、开展一次提醒教育，未能追溯制度缺口、岗位权限和审批链条。整改责任人、复核人、完成标准和后续抽查没有固定下来，问题就会在项目周期或人员轮换后再次出现。对同类问题建立共用口径，可以减少部门之间只移交线索、不承担整改结果的推诿。

（4）考核标准泛化与追责约束弱化：责任制考核若只看材料完整、会议次数和宣传活动，就难以区分真落实与形式留痕。基层国有企业常见的弱项是党建考核、经营绩效、干部评价和问责处理之间衔接不足，问题发现后对部门和岗位的影响有限。追责尺度不稳定还会带来避重就轻现象，轻微苗头无人提醒，严重问题又难以及时进入组织处理、绩效扣减或岗位调整，削弱责任制的警示功能。标准模糊会削弱基层执行预期。

3 责任制落实实践路径与制度执行

（1）构建基层党委主体责任清单化管理：实践路径应从党委责任清单入手，把主体责任拆成年度研究事项、重点风险事项、班子成员分管事项和党支部延伸事项。清单不能只写责任人，还要写触发条件、办理时限、会议或谈话记录、整改凭证和结果运用方式^[3]。表1所列制度口径说明，定期听取廉洁从业情况与处分期间都具有明确数值要求，基层单位可据此把监督频次、责任提醒和处分影响纳入同一台账，避免责任停在口头部署。

（2）推动廉洁风险进入经营流程：廉洁风险治理要前移到经营流程本身。采购、工程、资产、外协和费用事项应设置

岗位风险提示、异常信息记录、关联关系核查和分级审批节点，业务部门负责第一道识别，纪检组织对重点事项抽查复核^[4]。对容易发生利益输送的环节，可把询价来源、变更理由、验收依据和付款条件固化为必填字段，使廉洁要求成为业务完成条件，而不是事后补充材料。对跨部门事项，应由牵头部门说明风险处置责任，避免纪检监督替代业务管理本身。

（3）建立监督问题整改销号链条：监督整改需要把发现问题、责任认定、措施落实、复核销号和制度修订放在同一链条内。基层单位可按问题性质区分提醒教育、流程修订、岗位调整、责任建议和问责移交，并明确复核主体。责任清单、经营流程、监督整改和考核问责之间，不是单向资料流转，而是以岗位记录、风险预警、问题销号和结果运用支撑的闭合治理过程。责任链条越清晰，问题线索、整改证据和考核结果之间越不容易脱节。责任制落实链条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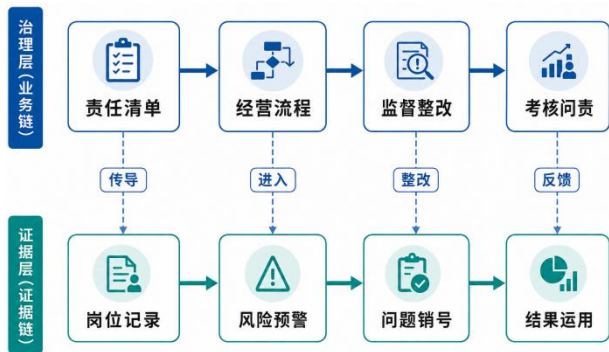


图1 基层国有企业责任制落实链条示意

图1显示，责任清单、经营流程、监督整改和考核问责分别对应岗位记录、风险预警、问题销号和结果运用，说明责任制落实必须同时保留治理动作和证据链条。

（4）优化考核追责结果运用刚性执行机制：考核追责的关键在于结果真正改变组织和个人行为。基层国有企业应把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党建考核、干部年度评价、经营绩效和岗位任用，区分未履责、履责不到位、整改不彻底和造成损失等情形。《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八条规定，警告处分期间为6个月，记过处分期间为12个月，记大过处分期间为18个月，撤职处分期间为24个月。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

对反复出现或造成后果的问题依法依规追责，并将典型问题反向用于流程修订和警示教育，使责任制由材料考核转向治理效果考核。避免责任后果转向新的形式化记录。追责结果向组织管理和整改复查转化的关系见表1。

表1 基层国有企业追责结果运用矩阵

追责对象	问题情形	处理方式	岗位管理	绩效评价	整改复查
党委班子	主体弱化	专题研究	调整分工	党建考核	清单复核
党委书记	履责不足	约谈提醒	跟踪岗位	年度评价	督办问题
班子成员	分管失管	限期整改	优化权限	绩效扣减	复查链条
业务部门	流程失效	修订制度	调整授权	部门考核	抽查同类
纪检组织	建议落空	移交建议	明确复核	监督评价	销号复查
党支部	提醒不足	警示教育	跟踪班组	支部评价	反馈意见

表1表明，岗位管理与绩效评价负责承接责任后果，整改复查负责检验问题纠正情况，三者共同避免追责处理停留在一次性材料闭合。

4 结语

基层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重点在于把责任主体、经营事项、监督证据和结果运用放入同一执行链条。党委主体责任虚化、业务流程脱节、日常监督分散和考核追责弱化，会造成压力传导衰减、风险识别滞后和整改销号不实。基层单位应以责任清单明确主体边界，以经营流程承接廉洁风险，以监督整改压实问题销号，以考核问责推动结果运用，使责任制从年度部署转化为日常可查、节点可控、失责可追的治理规则。

参考文献：

[1] 刘婷婷.国有企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践思考[J].清风苑,2026,(6):64-65.

[2] 王加仁.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周期管理实践路径研究[J].中国军转民,2026,(13):33-35.

[3] 陈春苗,叶自芳.国有企业档案管理中的责任传导机制构建——基于党风廉政建设经验的借鉴[J].浙江档案,2026,(4):77-80.

[4] 骆宇翔.新形势下强化国有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浅析[J].党政论坛,2025,(3):16-18.